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84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3.67% 或 1.40%	244,666.6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77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6.10% 或 1.50%	208,904.1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77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6.10% 或 1.50%	51,369.8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81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6.10% 或 1.50%	200,547.9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8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6.10% 或 1.50%	49,315.07

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告编号：2020-01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

二、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多多公司 19JG374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3.80%	自有资金	到期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04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3.6% 或 1.5%	自有资金	到期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84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3.67%或 1.40%	自有资金	到期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77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6.10%或 1.50%	自有资金	到期
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77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6.10%或 1.50%	自有资金	到期
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81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6.10%或 1.50%	自有资金	到期
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8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6.10%或 1.50%	自有资金	到期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山东高新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4%。

一、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	山东高新投	3,889,900	4.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区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山东高新投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申请通过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减持联诚精密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山东高新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诚精密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山东高新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2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302,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4,302,76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4,023,87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	08*****08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	08*****08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	08*****08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5	08*****972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定 24 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08*****76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8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2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47,454	14.56%	13,058,981	45,706,435	14.5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302,769	7.27%	6,521,107	22,823,876	7.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344,685	7.29%	6,537,784	22,882,559	7.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655,315	85.44%	76,662,126	268,317,441	85.44%
三、股份总数	224,302,769	100%	89,721,107	314,023,876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14,023,876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143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

咨询联系人：游新

咨询电话：028-65516146

传真电话：028-65516111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锋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13.09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华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52.40 万张。

（二）发行规模：35,24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 / 张，按面值发行。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4%、第四年 1.9%、第五年 2.3%、第六年 2.8%。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六）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13.09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锋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认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 176,239,2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3.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七、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八、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九、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8-8510155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6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2、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 巴士”变为“ST 巴士”；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8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巴士”变更为“ST 巴士”

3、股票代码：002188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9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8 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详见 2019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970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82.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07 万元。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中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3.2.11 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 2018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9)。截至目前该情形尚未消除。

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7.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82.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5.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07 万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和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88”；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ST 巴士”变为“ST 巴士”；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下：

1、联系电话：0573-84252627

2、传真号码：0573-84252318

3、电子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4、邮政编码：314100

5、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及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以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金莱特股份合计不超过 4,350,000 股（其中：蒋光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向日葵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0,000 股）。

截止 2020 年 6 月 5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蒋光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光勇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3 日	570,000	0.3%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4 日	550,000	0.29%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5 日	380,000	0.2%
合计			1,500,000	0.7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蒋光勇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0	6.24%	10,500,000	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